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提案为《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58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76,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676,9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885,3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791,5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

（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出席会议监事2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6,302,256	98.65	807,367	0.32	2,567,295	1.03	是
2	中恒集团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6,267,056	98.63	746,946	0.30	2,662,916	1.07	是
3	中恒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6,306,556	98.65	707,146	0.28	2,663,216	1.07	是
4	中恒集团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46,064,706	98.55	1,574,617	0.63	2,037,595	0.82	是
5	中恒集团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6,306,556	98.65	707,146	0.28	2,663,216	1.07	是
6	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246,304,956	98.65	707,146	0.28	2,664,816	1.07	是
7	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6,304,956	98.65	707,146	0.28	2,664,816	1.07	是
8	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6,304,956	98.65	707,146	0.28	2,664,816	1.07	是
9	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245,987,406	98.52	3,513,212	1.41	176,300	0.07	是
10	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6,306,556	98.65	707,146	0.28	2,663,216	1.07	是
11	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484,180	12.75	707,146	18.63	2,604,816	68.62	否

其中：（一）议案4分区间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以上(含5%)		245880776	100.00	0	0.00	0	0.00
1%–5%(含1%)		0	0.00	0	0.00	0	0.00
1%以下		183930	4.85	1574617	41.48	2037595	53.67
1%以下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97900	2.90	1334650	39.54	1943095	57.56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6030	20.46	239967	57.07	94500	22.47

（二）议案10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对议案11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邹志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174.75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8,506.08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251.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2,522.89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得到的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0.573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研发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在投资后的第5年（含建设期）可全面达产；研发中心项目不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的收益。因此，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完全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之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前提

1、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可预测性较弱，难以合理估计，除非特别说明，下文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讨论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

2、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0月底实施完毕。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21,834.95万元）于2014年6月底实施完成。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2.29万元，发行股份总数为7,202.60万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量及实际发行股数可能会发生变化。

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2.29万元，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202.60万股。以2013年末公司股本109,174.75万股为基础，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幅不超过6.60%。因此，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达到6.60%，即可确保基本每股收益达到2013年水平。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假设公司于2014年10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考虑募集资金临时存放产生的收益，不同净利润增长率对应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长率	15%	23%	25%	35%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71,901.32	76,903.15	78,153.61	84,405.90	90,65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8.67%	18.95%	20.31%	21.65%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必须达到76,903.15万元，也即增长率达到23%才能确保发行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的18.61%水平。

四、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良好，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产品产销两旺，2012年及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连年大幅增长，平均增幅达45%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22.89	42,537.85	29,416.11
增长率	46.98%	44.61%	–

2014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1季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7,968.79	63,097.90	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8.38	12,036.36	34.91%

注：2014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不考虑偶发性及其他不可预见事项的影响，本次发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确保募集投资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两周内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出具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事项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临2014–20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委托，指派黄贞、邹志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恒集团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恒集团董事会根据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中恒集团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2日公告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2014年5月8日，中恒集团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

中恒集团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中恒集团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 人，均为2014年5月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恒集团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5,885,376 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2.52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中恒集团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股份数3,791,542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0.35%。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中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2,256股、反对807,367股、弃权2,567,29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2、《中恒集团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同意246,267,056股、反对746,946股、弃权2,662,9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3 %，议案获得通过。

3、《中恒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6,5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3,2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4、《中恒集团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246,064,706股、反对1,574,617股、弃权2,037,595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5%，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以上(含5%)		245880776	100.00	0	0.00	0	0.00
1%–5%(含1%)		0	0.00	0	0.00	0	0.00
1%以下		183930	4.85	1574617	41.48	2037595	53.67
1%以下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97900	2.90	1334650	39.54	1943095	57.56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6030	20.46	239967	57.07	94500	22.47

5、《中恒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6,5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3,2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6、《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4,9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4,8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7、《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4,9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4,8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8、《中恒集团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4,9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4,8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议案获得通过。

9、《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45,987,406股、反对3,513,212股、弃权176,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2%，议案获得通过。

10、《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46,306,556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63,2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5 %，议案获得通过。

11、《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84,180股、反对707,146股、弃权2,604,81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75 %，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黄　贞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邹志峰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4—01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二、会议审议议题

1、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1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保森　　吕超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　真：（0533）3585586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05.16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金晶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以√标明）：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86	金晶投票	11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所有11项议案	738586	99.00	1股	2股	3股

（2）逐项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晶科技	1	金晶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1股	2股	3股
	2	金晶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1股	2股	3股
	3	金晶科技2013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3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金晶科技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1股	2股	3股
	5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选举许季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元	1股	2股	3股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元	1股	2股	3股
	11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晶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5166

3、认购日期：2014年5月15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5日

5、理财期限：60天

6、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00 %

7、发行方式：滚动集合发行

8、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5月16日

9、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0、本金保证：保证

11、理财金额：人民币7,4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

17、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8日、4月4日、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2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本部会场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939,3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2%，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3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13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审议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投资5090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0,939,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增补华婉蓉女士、徐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牛耕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增补华婉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90,939,38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增补徐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90,939,38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增补牛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390,939,38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王长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2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8名，董事吴海博请假并委托董事长顾斌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东、蒋守雷请假并都委托独立董事万如平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顾斌（召集人）、李东、章伟杰、蒋守雷、孙鸿伟

调整后：顾斌（召集人）、李东、蒋守雷、孙鸿伟、褚兵

（2）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陈树津（召集人）、褚兵、蒋守雷

调整后：蒋守雷（召集人）、褚兵、牛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李东（召集人）、陈树津、章伟杰

调整后：李东（召集人）、牛耕、吴海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不变，仍为：万如平（召集人）、吴海博、李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浸胶实验室新增研发测试仪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帘帆布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拟投资不超过250万元为浸胶实验室新增必要的研发测试设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会议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14:00–15:30在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223,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398,8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1,459,401	99.41	3,763,766	0.59	0	0	是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634,766,902	99.93	166,649	0.03	289,616	0.04	是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459,401	99.41	3,466,649	0.55	297,117	0.04	是
9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2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3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4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15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34,759,401	99.93	166,649	0.03	297,117	0.04	是

其中，上述第六项、第十一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六项议案的A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分段表决结果为：

分段区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以下	20,635,100	84.57	3,763,766	15.43	0	0
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20,626,900	84.62	3,749,626	15.38	0	0
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8,200	36.71	14,140	63.29	0	0
1%–5%(含1%)	47,618,483	100.00	0	0	0	0
5%以上(含5%)	563,205,818	100.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的郑超、王月鹏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